

证券代码:837610

证券简称:义博通信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 义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义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被暂停转让。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给予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做出终止 ST 白兔湖等未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796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对义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等未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司作出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已满 5 个交易日且公司未向全国股转系统提出复核申请。

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复牌，并于 2021 年 9 月 3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义博”。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方式：

公司联系人：刘国建

电话：18733615598

特此公告。

义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